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经营有实际控制权，能切实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郭志明

签署日期：2023年9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杨丹萍

签署日期：2023年9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孙健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